

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內會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危險化學品的化學及物理性質；
- 危害安全及健康的資料；
- 安全使用及處理的預防措施；以及
- 製造商或入口商的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除上述工作外，僱主亦要：

- (一) 提供使用危險化學品的管制措施；
- (二) 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；
- (三) 提供健康監察和工作環境監察措施；以及
- (四) 提供培訓。

8. 何處有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？

僱主在工作地點內應存放危險化學品紀錄，包括下列的資料：

- 所有用於工作地點內的危險化學品名單；以及
- 最近期的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。

你可以從紀錄內查看化學品是否會產生危害。你亦可直接聯絡印發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的危險化學品製造商或入口商，取得進一步的資料。

9. 你的僱主應做些甚麼？

僱主應：

- 在化學品容器上貼上適當標籤；
- 確保化學品的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列明最新的資料；
- 在收到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後要即時存放到紀錄內；
- 確保有機會接觸到危險化學品的工作人員，可以細閱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；以及
- 對存於工作地點的危險化學品作「風險評估」。

10. 你要做些甚麼？

當你使用危險化學品時，要：

- 依照指示去確保安全及健康；
- 使用僱主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；
- 不蓄意破壞或誤用僱主所提供的任何安全及健康設施；以及
- 參加僱主提供的培訓和身體檢查。

查詢

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，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電話：2559 2297(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)

傳真：2915 1410

電子郵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，網址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，請致電 2739 9000。

投訴

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：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
僱員與危險化學品



1. 你的工作地點內有危險化學品嗎？

只要你稍加留意，便不難發覺你和你的同事每日在工作中，都會使用不同種類的危險化學品。這些化學品可以是固體、液體或氣體。例如去污用的肥皂、去污劑、漂白劑、腐蝕溶液；除蟲用的噴霧、防蟲劑；甚至放在你辦公桌上的塗改液及稀釋劑均屬危險化學品。只不過是危害性的高低或用量的多少，對使用者會產生不同的影響。

2. 危險化學品有什麼危害？

基本上，很多化學品均有危險性，例如有毒、有害、刺激、腐蝕、易燃、爆炸及助燃等類型的危害。它們可經由呼吸系統、食道或皮膚進入我們的身體，對健康造成不同程度損害外，更可能引起火警和爆炸，而導致生命和財物損失。

3. 化學品是否危險與你何干？

因每種化學品對健康的危害及安全使用的要求都不盡相同，所以你要知道你工作上使用的化學品是否有害。

4. 什麼是「風險評估」？

「風險評估」是一個有系統的過程，用以衡量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各種風險因素，從而作出判斷，以決定應採取的管制措施。

「風險評估」必須包括：

- 認識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；
- 核對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內的資料和容器上的標籤；
- 評估危險化學品、工作環境和工序中所產生的危害；
- 確定會否有工作人員需要接觸危險化學品；以及
- 決定所需的管制措施（包括健康檢查及監察）。

在大多數的工作地點來說，上述的「風險評估」已足夠。但是，如果所使用的化學品有高度危險性，或是該等化學品會在特殊情況下使用，你的僱主便需要一些更專業的評估。他也可利用你所屬行業或團體現有的各類評估資料，但必須確保該類通用評估方法是適用於你的工作地點。

5. 你如何幫助僱主作出「風險評估」？

你可以：

- 參與評估工作；
- 向僱主報告化學品的危害；以及
- 建議管制危險化學品的方法。

6. 完成「風險評估」之後應怎樣做？

如「風險評估」已確定你或你的同事會接觸到危險化學品，你的僱主便要採取預防措施。如不可能避免接觸，他便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減少你們接觸危險化學品的機會。除了用「風險評估」建議的管制措施之外，更可放棄使用危險化學品或用較安全的化學品代替。

僱主在採取管制措施時亦要考慮以下兩點：

- 顧及到危險化學品侵入人體的可能途徑；以及
- 除了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外的其他管制方法。

但如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指定要使用個人防護設備，你們便一定要依從。

7. 什麼是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？

它是一份提供危險化學品的重要資料；大多數的危險化學品都有它的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。

「物料安全資料單」內會列明：

- 危險化學品的產品名稱；以及
- 對安全及健康有影響的成份的化學或普通名稱。